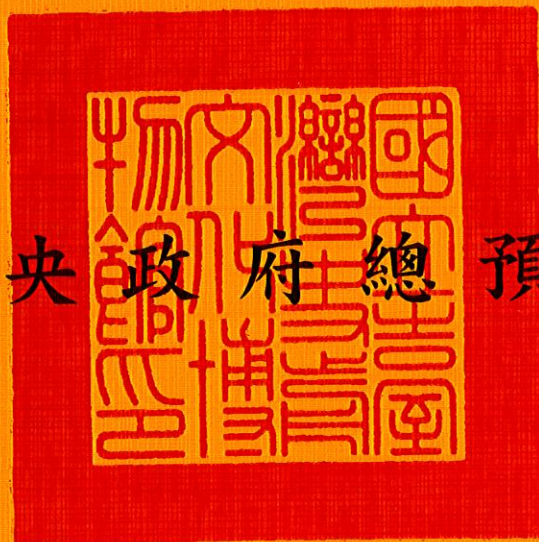


22-8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總說明

一、預算總說明	1-32
---------------	------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3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5-3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7-4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43-44
(二) 館務業務活動	45-52
(三) 第一預備金	5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人事費分析表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1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73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為詮釋臺灣史前文化，從事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行政院 90 年 6 月 8 日臺 90 教字第 01764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0 年 7 月 4 日臺參字第 90083149 號令發布，並奉教育部 91 年 3 月 6 日臺社字第 91022204 號函核定 90 年 7 月 6 日正式成立（91 年 8 月 17 日正式開館）。

本館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組織法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01 號令公布，本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經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文人字第 10020278801 號令訂定發布及經考試院 101 年 6 月 12 日考臺組貳一字備查。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與南島語族相關之研究、典藏、遺址現地保存及學術交流合作之推動。
2.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與南島語族相關之展示、教育推廣及出版。
3. 館務規劃、館區興建營運、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景觀規劃之統籌及管理。
4. 委外業務監督、公共服務、志工組訓、票務管理及社教、藝文活動之企劃執行。
5. 其他有關臺灣史前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編制員額 53 人，含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組長 3 人、中心主任 1 人、秘書 1 人、職員 46 人，另技工工友 5 人。預算員額 51 人（含職員 46 人、技工工友 5 人），並設組、室、中心、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典藏組：

- (1)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南島語族之研究、整理、典藏管理及出版。
- (2) 國內外博物館、學校、團體之學術交流合作。
- (3) 典藏管理規劃與藏品之徵集、入藏及登錄。
- (4) 數位典藏管理系統之規劃與資料建置及維護。
- (5) 標本文物之鑑定、保存、修復及諮詢服務。
- (6) 專業圖書、期刊之徵集、典藏及服務。
- (7) 其他有關研究典藏事項。

2. 展示教育組：

- (1)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南島語族展示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出版。
- (2) 社教及藝文活動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 (3) 展場、影音圖像資料及設備之維護管理。
- (4) 公共空間之展示及美化。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5) 教育資源服務及管理。
 - (6) 臺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資料蒐集、數位保存內容之擬定及執行。
 - (7) 委外業務監督、公共服務、志工組訓及票務管理。
 - (8) 其他有關展示教育事項。
3. 工務機電組：
- (1) 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執行。
 - (2) 建築結構、戶外景觀、植栽美化、水土保持等工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 (3) 電氣、消防、空調、給(排)水、電信、視聽等機電設備之規劃、設計及執行。
 - (4) 節能措施、水電負載之管制、規劃及執行。
 - (5) 工程採購、履約及品質管理。
 - (6) 其他有關工務機電事項。
4.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
- (1) 卑南遺址之調查、發掘及研究。
 - (2) 卑南遺址現地保存技術發展、規劃執行及活化利用。
 - (3) 現地展示、教育推廣之規劃執行。
 - (4) 建築景觀、機電設施之維護管理。
 - (5) 植栽綠化、水土保持、生態保育之規劃執行及維護管理。
 - (6) 文宣、行銷、公關及公共服務。
 - (7) 其他有關遺址公園事項。
5. 公共服務組：
- (1) 委外業務監督
 - (2) 公共服務
 - (3) 志工組訓
 - (4) 票務管理
6. 南科分館籌備處：
- (1) 南科綜合業務
 - (2) 南科館研究、典藏業務
 - (3) 南科館展示、教育推廣
 - (4) 南科館新建工程
 - (5) 南科館資訊業務
 - (6) 南科館一般行政庶務事項
7.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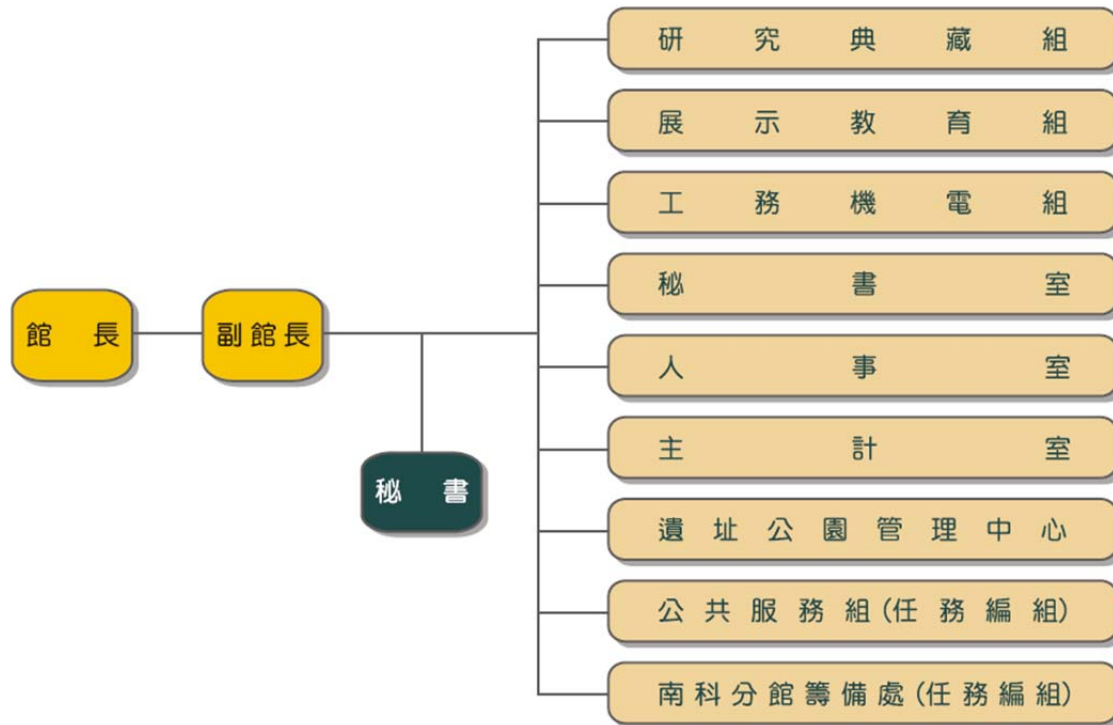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103、104 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別	104 年預算員額	103 年預算員額	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46	46	0
技工	2	2	0
工友	3	3	0
合計	51	51	0

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民國 91 年 8 月 17 日正式開館，為使本館能達成其建館宗旨，並發揮預期功能和效益，爰提出整體施政願景、配合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目標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年度施政目標

本館建築設施完善，是第一座完全以考古學和人類學為範疇的國家級博物館，更是第一座包含博物館、遺址現場、休閒和自然生態公園的博物館。因此，本館的整體施政願景就是要以學術和文化為基礎，呈現臺灣本土的多元族群和文化，並和國際接軌的國際級博物館。

1.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目標

- (1)完善維護文物典藏，加強保存和宣揚文化遺產。
- (2)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3)充實展示內容，推廣多元文化教育。
- (4)配合地方旅遊產業發展，提昇觀光品質。
- (5)積極服務社區，增進社區文化特色。
- (6)繼續提升行政效率和增強服務品質。

2.本館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館業務發展之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目標如次：

- (1)繼續執行文物標本入藏及典藏數位化，加強宣導和維護文化資產。
- (3)提升研究品質，加強學術交流與出版，提升本館在國內及國際上的學術地位。
- (4)妥善規劃和製作特展，策劃博物館及原住民族主題特展暨教育推廣活動，強化本館展教功能。
- (5)加強館校合作，協助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
- (6)提供館方資源，協助地方文物館展示教育功能。
- (7)規劃優良之終身學習和多元文化活動，結合社區資源，關懷原住民弱勢團體。
- (8)加強行銷推廣，增加參觀人數，促進地方觀光和文化產業之發展。
- (9)繼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和效率。
- (10)推動南科分館建築及展示工程事宜。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考古學及民族學標本整飭	一 標本整飭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標本整飭數量	1. 整飭及修護捐贈或遺址出土之石器、玉器、陶器等考古標本至少 1,000 件，並推動考古學典藏品數位化工作。 2. 執行民族學典藏標本文物 100 件之整飭作業。 3. 人骨部分：預計整飭及修復出土墓葬人骨烏山頭遺址 3 具、卑南遺址頭骨 2 顆。
二	辦理學術性專題演講	一 辦理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以及博物館教育推廣性演講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學術活動成果	5 場。
三	考古遺址調查	一 針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調查成果	調查資料	針對目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至少 20 處，以維護文化資產。
四	出版學術性圖書、刊物	一 學術性圖書、刊物出版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出版成果	至少 1 本。
五	完成卑南二期短期考古發掘計畫之探坑資料整理	一 完成考古發掘探坑資料整理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考古探坑資料	考古探坑資料	12 個探坑資料。
六	完成卑南二期短期考古發掘計畫之發掘報告	一 完成發掘報告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發掘報告	發掘報告	1 冊。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七	維護展場設施	一	視聽設施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週、月、季提出檢測記錄	以每月維修量計算	展廳每日故障率降低為 5%，並定期更換消耗品，故障率降為 1%。
		二	互動式設施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展廳所有互動設施正常運作	故障率	定期更換與維修，零故障率。
		三	展示面板燈光明明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展廳燈泡故障率	降低燈泡不亮之機率	定期更換燈泡與檢測照明度是否符合標準，每日開館照明無不亮燈泡之虞慮。
		四	無線網路及 PDA 維修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每月提出檢測報表	連線正常	每日網路連線正常。
八	舉辦特展	一	製作完成 1 項中大型特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特展數	1.玉見臺灣特展。 2.趣·逛：史前專享店特展。
		二	製作完成 1 項小型特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特展數	1.羊年特展。 2.臺灣原住民藝術創作展。
九	持續推動教育資源中心之普及利用	一	持續辦理假日親子活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使用人數及場次	辦理 40 場次。
		二	增添教育資源中心藏書及設施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書籍數	增加藏書 30 冊。
十	結合社區與館方資源，關懷原住民、新移民與社福團體等	一	開放場地與社區、地方單位互動或合作辦理活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場次數	年度與部落社區或其他團體辦理至少 2 場活動。
		二	提供原住民、新移民團體教育活動服務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人數及場次	設計 4 場教育活動。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十一	遺址公園管理 中心推廣教育	一	環境教育推廣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舉辦場次	辦理 15 場次環教課程。
		二	親子教育推廣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舉辦場次	辦理 10 場次親子教育推廣。
		三	動手做教育活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舉辦場次	辦理 15 場次一般團體、學校、公務機關預約 DIY 體驗活動。
		四	南島民族植物文化推廣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舉辦場次	辦理 6 場南島民族植物文化展示與部落文化體驗活動。
		五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推廣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舉辦場次	1.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駐園創作成果展 1 場。 2.辦理 1 場原住民音樂推廣活動。
十二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一	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滿意度達 85%	本館、公園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85% 以上。
		二	到館人數統計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1. 量化評估 2. 票務系統及免費資格驗證人工登載	以每年入館人數量統計	1.本館：票務系統及免費資格驗證人工登載 20 萬人至 25 萬人。 2. 公園：35,000 人。
		三	預約及定時導覽服務統計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1. 量化評估 2. 網路、電話、公文預約及定時導覽	導覽件數統計	1.本館：1,200 件。 2.公園：600 件。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四	語音導覽設施使用統計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1. 量化評估 2. 採押證登記方式借用登錄統計	1. 件數 2. 語音導覽設備借用統計	1. 本館：1,200 件。 2. 公園：300 件。
		五	與地方文化單位共同辦理教育文化推廣活動，編印雙月活動資訊發送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出刊數及份數	1. 與地方文化單位共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2 場次。 2. 全年度雙月活動資訊共出刊 6 次，發送 7 萬 6 千份。
十三	舉辦藝文活動，促進社區人文教育	一	提供場地、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藝文活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辦理場次	至少辦理 5 場音樂會。
十四	加強行銷推廣，增加參觀人數	一	進行異業結盟，推廣本館展示及推廣教育活動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辦理場次	至少辦理 1 場。
		二	接受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訪問，新聞稿發送及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傳，辦理記者會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含辦理記者會、發佈新聞稿、跑馬燈、媒體採訪及獲得刊登次數	合計共達 150 次以上。
十五	確保本館之安全維護和環境景觀品質	一	本館機電設施管理維護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契約訂定之工作時程與驗收項目與內容	1. 全年檢查 12 次。 2. 全年高低壓設備檢測 2 次。
		二	景觀花園管理維護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契約訂定之工作時程與驗收項目與內容	全年檢查 12 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三	消防編組演練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評估作業	量化評估	舉辦場次	1.全年度辦理 2 次演練。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乙次。
十六	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一	建築工程發包施工	委請 PCM 訂定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並確實依時程辦事。	按月召開檢查與檢討會議	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	建築工程施工進度 65%。
		二	展示統包工程發包設計	委請 PCM 訂定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並確實依時程辦事。	按月召開檢查與檢討會議	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	展示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 60%。
		三	景觀植栽工程採購招標	委請 PCM 訂定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並確實依時程辦事。	按月召開檢查與檢討會議	工作進度時程管控表。	景觀植栽工程完成採購招標與施作。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歲出計畫提要與預算配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全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49,611	415,808	565,419	100.00
一般行政		人事室、秘書室	93,569	497	94,066	16.64
館務業務 活動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展示教育組	54,723	8,934	63,657	11.26
	資訊管理	工務機電組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研究典藏組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費	遺址公園組				
	工務機電管理業務	工務機電組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 及推動	公共服務組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 整體計畫	遺址公園組	-	20,086	20,086	3.55
	南科館整體計畫	南科分館籌備處	819	386,291	387,110	68.46
第一預備金			500	-	500	0.0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常門

149,61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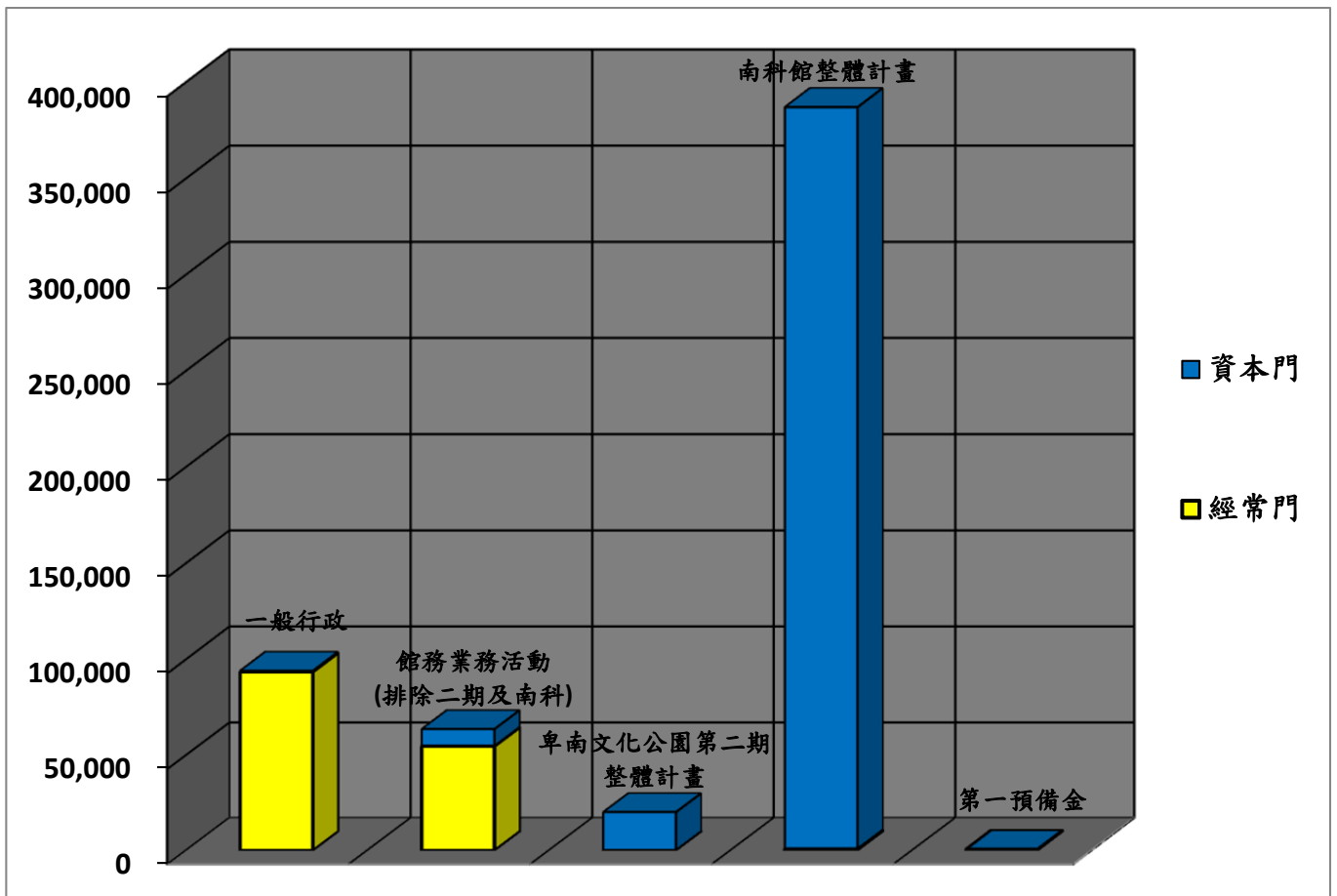
占 26.46%



資本門

415,808 千元

占 73.5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2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考古學及自然史標本整飭	一	標本整飭	1.整飭及修護捐贈或遺址出土之石器、玉器、陶器等考古標本至少 1,000 件。 2.整飭捐贈及遺址出土之生態遺留等自然史標本至少 500 件。 3.人骨部分：預計整飭及修復 3 具烏山頭遺址出土墓葬人骨。	1.完成卑南遺址及 101 年度通過入藏未完成包裝上架之芝山岩等遺址考古學標本整飭共 4,550 件(典藏品 3,406 件，研究標本 1,144 件)。 2.完成岩佐嘉親捐贈自然史標本 525 件。 3.執行烏山頭遺址(B3、B4、B6)、卑南遺址(B25、B167、B262、B270，基礎測量未完成)、中社遺址(M20、M46、M52、M57)及花崗山遺址(M1)等遺址出土人骨之整理工作。
二	民族學典藏標本整飭	一	標本整飭	執行民族學典藏標本文物 250 件之整飭作業。	完成 250 組 250 件新入藏典藏標本整飭；以及舊藏民族學標本整理工作，計有 34 組 40 件。
三	辦理學術性專題演講	一	辦理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以及博物館教育推廣性演講	至少 3 場。	年度舉辦 10 場次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以及博物館教育推廣性專題演講、3 場學術研討會及 2 場工作坊： 1.專題演講 (1)2 月 22 日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何兆華副教授，講題：「生命與繁衍—施洞苗族服飾上的象徵研究」。 (2)3 月 20 日美國懷俄明大學費森考古研究中心執行長 Robert Kelly 教授，講題：「狩獵採集社會歧異度與人類暴力之演化」。 (3)3 月 21 日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鄭惠美助理教授，講題：「客家揹帶與生育禮俗」。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4月25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陳仲玉先生，講題：「懸崖上的考古發掘—談馬祖亮島島尾遺址群與『亮島人』出土」。</p> <p>(5)5月17日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李作婷小姐，講題：「史前遺址環境與矽酸體分析研究」。</p> <p>(6)5月31日國立政治大學 David Blundell 博士，講題：「文化資產與藉由應用專材的永續性」。</p> <p>(7)7月29日樹谷基金會負責人朱正宜先生，講題：「近年來樹谷考古工作成果及引起之相關問題」。</p> <p>(8)8月15日美國密西根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Carla M. Sinopoli、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人類學系 J. Mark Kenoyer 教授，「手工業生產系列」專題講座。</p> <p>(9)10月30日德國考古學者 Hartmut Bock，講題：德國考古工作分享-德國考古機構介紹、遺址挖掘發現、Arlmark 的岩棺等。</p> <p>(10)12月6日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副研究員邱斯嘉博士，講題：「考古學家的飄流」。</p> <p>2.學術研討會</p> <p>(1)3月29日至30日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等單位合作辦理「八仙洞國定遺址保護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p> <p>(2)11月9日舉辦第一屆卑南學學術研討會「回凝與前瞻：卑南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p> <p>(3)11月15日舉辦「有形連帶無形情：臺灣地區兒童養育及其相關物質文化」學術研討會。</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工作坊</p> <p>(1)1 月 21-22 日邀請國立暨南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林絹娟助理教授，辦理民族學文物保存維護工作坊。</p> <p>(2)12 月 24-26 日邀請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相關古物維護修護人員，辦理「史前文物保存維護業務交流暨工作坊」。</p>
四	考古遺址調查	一	針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	針對目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以維護文化資產。	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維護，年度針對老番社遺址、三和遺址、南坑遺址、北坑遺址、新吉遺址、山棕寮遺址、太麻里社山遺址、石頭山遺址、志航基地外遺址、加路蘭遺址、富山第二遺址、杉原遺址、東河南 I 遺址、東河南 II 遺址、上里遺址、紅葉遺址、富南遺址、公埔遺址、萬寧遺址、復興遺址、涼井遺址、東里遺址、竹田遺址、掃叭遺址、馬立雲遺址、平林遺址、大坑遺址、新社遺址、長光遺址、都蘭遺址、麒麟遺址、白守蓮遺址、竹湖遺址、高寮遺址、奇崙山遺址、太巴塢遺址、忠勇遺址、豐濱·宮下遺址、貓公遺址、芳寮遺址、奇崙山遺址等 41 處遺址進行調查研究作業。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出版學術性圖書、刊物	一	學術性圖書、刊物出版	至少 1 本。	出版學術性圖錄、著作及刊物計 11 本：「土理土器：臺灣史前陶容器特展標本圖錄」、「卑南大溪的河道變遷傳說：引水英雄都古比斯」、南科考古繪本系列叢書：南科考古大發現、少年加弄與狗、人面陶偶的秘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1 年年報」、「青春揚藝：第一屆臺灣原住民族青年藝術節」、「南科的古文明」、看見與做到：練習開始的練習—地方文化館專業培訓課程「文化平權—新住民的文化參與」2013 成果專書、《南島研究學報》第 4 卷第 1 期，並與臺東縣政府共同出版「臺灣史前岩棺—重要古物白守蓮 I 號岩棺保存維護推廣手冊」。
六	完成卑南二期短期考古發掘計畫之出土遺物清冊與原始發掘資料	一	完成出土遺物清冊與原始發掘資料整理	25 個探坑之清冊資料。	執行「卑南文化公園二期範圍卑南遺址短期考古發掘計畫」，主要針對出土遺物與發掘資料進行整理，以提送出土遺物清冊與發掘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土遺物清洗 針對本計畫各年度考古發掘出土遺物進行清洗作業，主要為陶質標本的清洗與發掘土方的篩洗，除保留少部分供研究使用之標本外，皆已清洗完成。 2. 出土遺物研究登錄 完成考古發掘出土遺物登錄作業，包括陶器、石器、玉器、骨器與其他等類別。 3. 出土遺物清冊造冊 依陶器、石器、玉器與其他等類別，完成考古發掘出土遺物造冊作業。 4. 考古發掘記錄資料整理 整理本計畫考古發掘探坑記錄資料，共完成主計畫試掘之 25 個探坑與配合卑南二期工程計畫所進行試掘坑之探坑記錄資料整理。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	維護展場設施	一	視聽設施	展廳每日故障率降低為 5%，並定期更換消耗品，故障率降為 1%。	增設第一、三、四特展室、人流計數控制三台感測器及主控伺服器一台；增購二台大型螢幕，進行展廳螢幕更換，維持每日 99% 正常率。
		二	互動式設施	定期更換與維修，零故障率。	定期維修互動式多媒體，增購簡易型電腦供遊客使用，並購置電腦備品，以利送修時替代，降低電腦故障停機時間；購買特展使用數位相框供特展使用，以簡化電腦螢幕無謂浪費。
		三	展示面板燈光照明	定期更換燈泡與檢測照明度是否符合標準，每日開館照明無不亮燈泡之虞慮。	更換投射燈具 LED 燈具，降低本館燈泡與電源耗損，定期委由本館維修廠商代更換燈泡，並定期購置燈泡備品，以利展廳照明良好，另定期維修現有的燈具，以利隨時更換不良品。
		四	無線網路及 PDA 維修	每日網路連線正常。	1. 每月定期無線網路及設備的檢測，提供觀眾免費使用 Kiosk 及自備電腦的上網服務。 2. 本年度本館無線網路正常待機率良好，每日無線網路連線正常。
八	舉辦特展	一	製作完成 1 項中大型特展	1. 帶代相傳—亞洲背兒帶國際巡迴展。 2. 最早的獵人—八仙洞舊石器時代文物展。	1. 本特展於 101 年組成研究群進行策展所需相關研究，計 10 位同仁參與，102 年接續研究，以臺灣本地田野為主要研究對象，持續進行特展籌劃工作，該特展預計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幕。 2. 臺灣最早的獵人—八仙洞舊石器時代文物展。(102/3/29~102/8/18) 3. Sanga 飛舞的勇士特展。(102/12/11~103/6/11) 4. 光照大千：絲綢之路的佛教藝術考古特展。(102/12/20~103/3/2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製作完成 2 項小型特展	1.蛇年特展。 2.陶裏乾坤—臺灣史前陶容器特展。 3.預見大未來特展。	1.「蛇年特展」。(102/2/6~103/1/19) 2.「孩子的另一扇眼睛—陽光·人味·博物館」。(102/2/6~102/3/3) 3.「南臺灣原住民青年藝術創作展」(102/5/31~9/15) 4.「訊息棒—澳洲都市原住民認同」國際巡迴展。(102/7/12~8/25) 5.遇見大未來—地球環境變遷特展暨愛地球特攻隊：兒童探索展。(102/8/9~103/2/9) 6.情繫南島：岩佐嘉親及其收藏特展。(102/8/16~103/9/30) 7.美國夢·留學情—台灣人的美國留學故事展。(102/9/12~11/24)
九	加強館校合作	一	持續辦理學校、團體套裝行程 DIY 體驗活動推廣	辦理 30 場一般團體、學校預約 DIY 體驗活動。	1.學校套裝參訪活動 115 場，參加人數 5,120 人。 2.「讓偏鄉孩子有更多機會共享國家級博物館資源學習計畫」15 所學校。
十	協助傳承原住民傳統技藝	一	協助扶植原住民部落樂舞團隊	預計與原住民部落社區或團體共同辦理樂舞展演活動至少 5 場。	協助扶植原住民部落樂舞團隊與學校團體辦理樂舞展演活動共計 6 場次。 1.嘉蘭、達魯瑪克等部落原住民樂舞團隊辦理樂舞展演活動共 5 場次。 2.與介達國小合辦樂舞展演活動 1 場次。
十一	持續推動教育資源中心之普及利用	一	持續辦理假日親子活動	每年辦理 50 場次。	假日親子活動(含特展活動)共計 69 場次，參加人數 1,853 人次。 1.教資中心活動(包含動手動、影片欣賞及繪本共讀活動) 19 場。 2.特展 DIY 活動，共計 46 場。(「土理土器特展」8 場、「Kivala 特展」4 場、兒童節 1 場、訊息棒特展 2 場、遇見大未來特展 31 場)。 3.辦理東南亞文化動手做活動，共計 4 場。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增添教育資源中心藏書及設施	增加藏書 40 冊。	1.增加藏書 50 冊、視聽資料 8 部及續訂雜誌 11 種。 2.小小動手做—設置免費動手做常設區，放置小型動手做作品，供入館遊客使用。 (1)拼陶罐組，考古學家們在遺址中挖掘出許多陶器碎片，讓大家體驗當個小小文物修復員。 (2)排灣族環型頭飾 DIY，介紹排灣族文化及階級制度，讓親子創意 DIY 頭飾進而認識其文化特色。 (3)設置圖騰明信片 DIY，以洲原住民點點畫的創作元素及藝術創作的意識，讓親子創意 DIY 進而認識其文化特色。
十二	結合社區與館方資源，關懷原住民、新移民與社福團體等	一	開放場地與社區、地方單位互動或合作辦理活動	年度與部落社區或其他團體辦理至少 2 場活動。	1.辦理「八仙洞國定遺址參訪見習活動」。(102/4/20~21、102/5/4~5 共 2 梯次) 2.518 國際博物館日-史前館暝嘛開 AM 到午夜。(102/5/18~5/19) 3.青春「揚藝」第一屆臺灣原住民族青年藝術節及藝術創作展。(102/5/31~9/15) 4.介達國小合作辦理「百合花開，藝起飛揚-介達國小 46 屆畢業生畫展」，以精緻的歌舞、畫展及說故事等多元方式與博物館觀眾互動。(102/6/18~12/31)
		二	提供原住民、新移民團體教育活動服務	設計 3 場活動。	1.3~4 月開辦外籍配偶手工藝學習班，設計 4 場教案活動（越南粽香包、印尼 Batik 相框、Bup be 越南紙偶、廣西靖西繡球）。 2.5~6 月辦理東南亞動手做活動，辦理 4 場次。
十三	推動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	一	「考古工作室等空間改善工程」	工程進度 100% 且完工驗收。	進度約 7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委託環境監測案	進行第二年度之環境監測，進度 50%。	因 102 年 3 月才開始第一年監測，至 102 年底進度 27%。
		三	展示案工程	完成展示案設計發包及完成設計，設計進度 100%。	配合台鐵興建後站地下道，聯絡至卑南公園，故先暫停辦理展示案，其經費先行施作聯接地下道的天橋及景觀工程，展示案調整至 103 年方執行。
		四	「西入口服務站興建工程」	工程進度 80%。	截至 102 年 12 月工程進度 18%。
		五	「新設考古現場工程」	1.完成文資審議 2.完成發包。 3.工程進度 20%。	因工址所在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土地權屬問題無法獲得解決，須變更原預定執行方案，已重行提報文資審議。
		十四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推廣教育	一	環境教育推廣
		二	親子教育推廣	辦理 10 場次親子教育推廣。	已辦理 28 場次親子教育推廣。
		三	動手做教育活動	辦理 15 場次一般團體、學校、公務機關預約 DIY 體驗活動。	辦理 31 場次一般團體、學校、公務機關預約 DIY 體驗活動。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南島民族植物文化推廣	<p>1.辦理 6 場南島民族植物文化展示與部落文化體驗活動。</p> <p>2.出版 1 本卑南族傳說故事繪本。</p>	<p>1.辦理卑南族小米傳統栽種及文化傳儀活動：為傳承與復振卑南族傳統小米文化，辦理一系列對傳統小米栽種與祭儀活動，從燒墾、播種、除草與完工慶、收成及入倉等共辦理 6 場，總計 250 人次參與，本活動參與成員以卑南族南王部落婦女為主。</p> <p>2.已辦理完成出版 1 本卑南族南王部落卑南大溪傳說故事繪本「卑南大溪的河道變遷傳說—飲水英雄都古比斯」，同時亦辦理新書發表會暨原畫展 1 場。</p>
		五	考古教育推廣	<p>1.辦理 1 場考古教育體驗活動。</p> <p>2.辦理 1 場考古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p>	<p>1.辦理史前探險 life 秀，計 986 人參加。</p> <p>2.辦理坐在卑南談天說地—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工作坊活動，計有 100 人參加。</p>
十五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一	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	本館、遺址公園遊客對所提供的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85% 以上。	<p>1.本館：遊客對所提供的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91%。</p> <p>2.公園：遊客對所提供的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95%。</p>
		二	到館人數統計	<p>1.本館：15 萬人至 20 萬人。</p> <p>2.公園：35,000 人。</p>	<p>1.本館：182,946 人次。</p> <p>2.公園：1 至 12 月 37,511 人。</p>
		三	預約及定時導覽服務統計	<p>1.本館：合計達 1,200 件以上。</p> <p>2.公園：700 件</p>	<p>1.本館：1,223 件。</p> <p>2.公園：1 至 12 月 605 件。</p>
		四	語音導覽設施使用統計	<p>1.本館：借用次數達 1,100 人次以上。</p> <p>2.公園：300 件</p>	<p>1.本館：1,463 人次。</p> <p>2.公園：1 至 12 月 271 件。</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與地方館所共同辦理教育文化推廣活動，編印雙月活動資訊發送	1.與原住民文物館辦理學習活動 1-2 場次 2.全年度雙月活動資訊共出刊 6 次，發送 6 萬份。	1.於 9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文化部 2013 地方文化館專業培訓課程臺東場「文化平權—新住民的文化參與」1 場次。 2.全年雙月活動資訊出刊 6 期，共計印製 76,000 份。
十六	舉辦藝文活動，促進社區人文教育	一	提供場地、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藝文活動	與藝文團體合作辦理音樂會至少 5 場。	1.102 年 1 月 18 日莊亞寰小提琴獨奏會。 2.102 年 1 月 27 日隆冬樂享—北市大安國中弦樂團、台東高商管樂。 3.102 年 3 月 18 日黃智瑛大提琴室內樂團。 4.102 年 3 月 31 日「漫步在~音樂的時光」。 5.102 年 7 月 6 日夏日週末音樂會—周美君老師與她的朋友們。 6.102 年 8 月 25 日留德青年鋼琴家台東子弟返鄉感恩音樂會。 7.102 年 9 月 8 日就在今夜—想聽聽我的音樂嗎？ 8.102 年 9 月 28 日愛戀巴黎弦情夜。
十七	加強行銷推廣，增加參觀人數	一	進行異業結盟，推廣本館展示及推廣教育活動	1 場次以上	1.公服： 為宣傳本館相關展示內容，於永安 21 國際度假村辦理「最後伊甸園—新幾內亞風土記」及「土理土器：臺灣史前陶容器」特展宣傳。 2.展教： (1)「海角樂園—國際攝影展」：日暉國際度假村。 (2)「最後伊甸園—新幾內亞風土記」：永安 21 國際渡假村。 (3)「土理土器：臺灣史前陶容器特展」：永安 21 國際渡假村。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接受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訪問，新聞稿發送及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傳，辦理記者會	合計共達 150 次以上。	配合本館特展開幕、文物捐贈、學術合作等共辦理 8 場次記者會，發佈新聞稿 42 篇，刊登電視跑馬宣傳 10 日、字卡宣傳 10 日，獲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更生日報、臺灣新生報、青年日報；教育電台、中國廣播公司、台東之聲、大寶桑廣播電台、知本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原住民族電視台、地方新聞台；一貫道雜誌、立榮機上雜誌、育兒生活雜誌等採訪報導計 152 次。
十八	宣導文化資產保護相關知識	一 提供影片欣賞場次	200 場次以上。	1. 公服：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提供 710 場次。 2. 展教： (1) 教育資源中心影片欣賞 25 場。 (2) 胡台麗紀錄作品《讓靈魂回家》放映暨座談會 1 場。 (3) 中國少數民族電影展 8 場。
十九	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一 建築工程發包施工	建築工程施工進度 65%。	南科館新建工程 103 年 3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5 月 30 日申報開工，依據施工進度表，預估 104 年 12 月底前整體施工進度為 65%。
		二 展示統包工程發包設計	展示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 60%。	展示統包工程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採購招標，104 年 12 月份完成細部設計圖說 60%。
		三 景觀植栽工程採購招標	景觀植栽工程完成採購招標，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施作景觀植栽工項。	景觀植栽工程預計 104 年間完成採購招標，並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施作部分景觀植栽工項。
		四 展示內容研究	完成 1 件研究計畫。	1. 南科考古系列繪本三本出版完成—「南科考古大發現」、「少年加弄與狗」、「人面陶偶的秘密」。 2. 南科考古系列繪本完成第一本—「南科的古文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文物整飭與典藏	執行南科文物入庫前置整飾工作計畫，預計整理每年整理南科地區出土考古文物標本 3,500 件。	1.入藏文物研究整理已完成 4,048 件。 2.灣港遺址人骨整飭完成 60 具。
二十	確保本館之安全維護和環境景觀品質	一	本館機電設施管理維護	1.全年檢查 12 次。 2.全年高低壓設備檢測 2 次。	依合約規定完成管理維護成果，102 年 3 月 4 日已完成上半年度機電設備之高低壓檢測，並於 5 月底完成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目前館內設備功能維持良好。
		二	景觀花園管理維護	全年檢查 12 次。	依合約規定完成管理維護成果。
		三	消防編組演練	全年度辦理 2 次演練。	上半年度消防編組演練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辦理，下半年度預計 12 月 23 日辦理完成。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前(102)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 增減 數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小 計		收 付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份：	8,182			8,182	9,304			9,304	1,1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341			341	341
規費收入	6,496			6,496	7,138			7,138	642
財產收入	1,686			1,686	1,757			1,757	71
其他收入	0			0	68			68	68
歲出部份：	321,629			321,629	161,503		156,824	318,327	-3,302
一般行政	98,869			98,869	96,279		0	96,279	-2,590
館務業務活動	222,260			222,260	65,224		156,824	222,048	-212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0	0	-5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年度(10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考古學及自然史標本整飭	一	標本整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飭及修護捐贈或遺址出土之石器、玉器、陶器等考古標本至少 1,000 件。 2. 整飭捐贈及遺址出土之生態遺留等自然史標本至少 300 件。 3. 人骨部分：預計整飭及修復出土墓葬人骨烏山頭遺址 2 具、卑南遺址 1 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臺灣東部地區卑南、上岩灣、富山等遺址及南部地區國母山遺址考古學標本整飭共 3,385 件(典藏品 117 件、研究標本 3,268 件)，已超越年度目標值。 2. 現階段已完成岩佐嘉親捐贈自然史標本 200 件。 3. 已完成出土墓葬人骨烏山頭遺址 5 具之修復工作，人骨圖錄部分已完成烏山頭遺址 13 具、卑南遺址頭骨 10 顆之拍攝工作。
二	民族學典藏標本整飭	一	標本整飭	執行民族學典藏標本文物 250 件之整飭作業。	整飭本年度寄藏民族學標本計 235 件，均已完成整理、燻蒸，並入庫上架，執行進度已達 94%，另規畫實施織品標本整飭先期作業及建立表單，將廣續執行。
三	辦理學術性專題演講	一	辦理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以及博物館教育推廣性演講	至少 5 場。	<p>年度至今已完成 3 場次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以及博物館教育推廣性專題演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月22日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文山教授，講題：「上天下地看家園」、中央研究院劉紹臣院士，講題：「全球暖化對臺灣的衝擊」，計 2 場次。 2. 5月17日實踐大學謝孟雄董事長，講題：「光與影的藝術」。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考古遺址調查	一	針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	針對目前東部史前遺址進行調查以維護文化資產。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維護，上半年度針對舊香蘭遺址、泰安遺址、卑南遺址、秀山遺址、都蘭遺址、長光遺址、老番社遺址、南坑遺址、北坑遺址、山棕寮遺址、太麻里社山遺址、上里遺址、掃叭遺址、竹湖遺址、高寮遺址等 15 處遺址進行調查研究作業。
五	出版學術性圖書、刊物	一	學術性圖書、刊物出版	至少 2 本。	刻正辦理「有形連帶無形情：臺灣地區兒童養育及其相關物質文化」論文集文稿修正及複閱等作業，以及《南島研究學報》第 5 卷第 1 期稿件審查與修正等相關作業。
六	完成卑南二期短期考古發掘計畫之探坑資料整理	一	完成考古發掘探坑資料整理	13 個探坑資料。	目前已進行 6 個探坑界牆圖數位化及 3 個探坑記錄數位化資料整理等作業，將持續進行相關作業。
七	維護展場設施	一	視聽設施	展廳每日故障率降低為 5%，並定期更換消耗品，故障率降為 1%。	展廳每日故障率降低為 5%，並定期更換消耗品，故障率降為 1%。
		二	互動式設施	定期更換與維修，零故障率。	定期更換與維修，零故障率。
		三	展示面板燈光照明	定期更換燈泡與檢測照明度是否符合標準，每日開館照明無不亮燈泡之虞慮。	定期更換燈泡與檢測照明度是否符合標準，每日開館照明無不亮燈泡之虞慮。
		四	無線網路及 PDA 維修	每日網路連線正常。	每日網路連線正常。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	舉辦特展	一	製作完成 1 項中大型特展	1.帶代相傳—亞洲背兒帶國際巡迴展。 2.玉見臺灣—史前與現代的交會。	1.本特展研究群於 102 年度以臺灣本地田野為主要研究對象，持續進行特展籌劃工作並舉辦研討會，計畫於 103 年度出版論文集，該特展與合作單位共同籌辦，預計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幕。 2.本特展限於研究期程及年度經費因素，另規劃與臺博館台灣墨玉特展結合，擴大展示規模於 104 年 5 月展出。
		二	製作完成 1 項小型特展	1.羊年特展。 2.臺灣原住民藝術創作展。	1.「馬年特展」。(103/1/29~104/2/9) 2.「感恩心、一世情：達悟族瑞士返航文物特展」。(103/5/17~12/31) 3.「第二屆臺灣原住民族青年藝術節—蝶舞青春：高中職原藝班藝術創作展」。(103/5/30~9/14)
九	持續推動教育資源中心之普及利用	一	持續辦理假日親子活動	辦理 40 場次。	假日親子活動（含特展活動）共計 29 場次，參加人數 690 人次。 1.教資中心活動（包含動手動、影片欣賞及繪本共讀活動）8 場。 2.光照大千特展親子活動，共計 20 場。 3.辦理東南亞文化動手做活動，共計 1 場。
		二	增添教育資源中心藏書及設施	增加藏書 30 冊。	1.增加藏書 10 冊。 2.設置人獸型玉玦拍照互動看板，並介紹本館館徽（臺灣國寶），供親子於互動之餘，進一步了解其文化意涵。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	結合社區與館方資源，關懷原住民、新移民與社福團體等	一	開放場地與社區、地方單位互動或合作辦理活動	年度與部落社區或其他團體辦理至少 2 場活動。	1.快捷·慢活：花東鐵路願景館(103/4/15~105/4/14) 2.第二屆臺灣原住民族青年藝術節—蝶舞青春：高中職原藝班藝術教育展演及藝術創作展(102/5/30~9/14)
		二	提供原住民、新移民團體教育活動服務	設計 4 場活動。	1.3 至 4 月開辦外籍配偶手工藝學習班，設計 4 場教案活動（中國風格格筆筒、印尼 Batik 蠟染布提袋、越南斗笠迷你置物盒、越南拼貼美景時鐘）。 2.5 至 6 月辦理東南亞動手做活動，辦理 4 場次。
十一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一	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	本館、公園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85% 以上。	1.本館：預計 10 月底完成遊客問卷調查。 2.公園：服務滿意度平均 94%。
		二	到館人數統計	1.本館：票務系統及免費資格驗證人工登載 20 萬人至 25 萬人。 2.公園：35,000 人。	1.本館：1 月至 5 月 71,799 人次。 2.公園：1 至 5 月 17,271 人。
		三	預約及定時導覽服務統計	1.本館：1,200 件。 2.公園：600 件。	1.本館：1 月至 5 月 824 件。 2.公園：253 件。
		四	語音導覽設施使用統計	1.本館：1,200 件。 2.公園：300 件。	1.本館：1 月至 5 月 534 件。 2.公園：76 件。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與地方文化單位共同辦理教育文化推廣活動，編印雙月活動資訊發送	1.與地方文化單位共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2 場次。 2.全年度雙月活動資訊共出刊 6 次，發送 7 萬份。	1.於 9 月 3 至 4 日辦理文化部 2013 地方文化館專業培訓課程臺東場「文化平權—新住民的文化參與」1 場次。 2.1 月至 5 月雙月活動資訊共出刊 3 次，發送 3 萬 8 千份。
十二	舉辦藝文活動，促進社區人文教育	一	接受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訪問，新聞稿發送及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傳，辦理記者會	合計共達 150 次以上。	截至 5 月 31 日配合本館特展開幕、教育活動、講座、學術合作等共辦理 2 場次記者會，發佈新聞稿 15 篇，獲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臺灣時報、中華日報、更生日報、臺灣新生報、青年日報；教育電台、中國廣播公司、台東之聲、大寶桑廣播電台、知本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原住民族電視台、地方新聞台、利貞傳播；一貫道雜誌、立榮機上雜誌、育兒生活雜誌、媽媽寶貝雜誌、典藏雜誌、大觀雜誌等採訪報導計 86 次。
十三	加強行銷推廣，增加參觀人數 宣導文化資產的保護	一	進行異業結盟，推廣本館展示及推廣教育活動	1 場次以上。	1.Sa-nga 飛舞的勇士特展：永安 21 國際渡假村。
		二	提供影片欣賞場次	200 場次以上。	1.公服：1 月至 5 月共提供 70 場次。 2.展教：教育資源中心影片欣賞 15 場。
十四	遺址公園管理中心推廣教育	一	考古教育推廣	1.辦理 1 場考古教育體驗活動。 2.辦理 1 場考古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	1.5 月辦理一場考古遺址出土遺物管理實務工作坊，計 250 人次參加。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推廣	1.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駐園創作成果展 1 場。 2.辦理 1 場原住民音樂推廣活動。 3. 辦理 1 場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	1.至 6 月 10 日止為駐園創作者徵選期。 2. 5 月 21 至 23 日辦理 1 場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
		三	環境教育推廣	1.推動學校戶外教學主題課程教育活動 8 場。 2.推動館校合作—環境教育課程 12 場。	1.推動學校戶外教學主題活動課程，已辦理 18 場。 2.推動長期館校合作—環境教育課程，目前有 2 間學校參與並已辦理 9 場次課程教學。 3.辦理假日推廣教育活動，已辦理 4 場次。
		四	南島民族植物文化推廣	辦理 2 場南島民族植物文化展示與部落文化體驗活動。	已辦理 5 場次卑南族傳統小米播種、除草團祭儀與完工慶等活動，共約 270 人次參與。
		五	動手做教育活動	辦理 15 場次一般團體、學校、公務機關預約 DIY 體驗活動。	已辦理 17 場次一般團體、學校、公務機關預約 DIY 體驗活動。
十五	推動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	一	「西入口服務站新建工程」	工程進度 100%且完工驗收。	截至 5 月底，工程進度 40%。
		二	委託環境監測案	進行第二年度之環境監測，進度 57%。	持續進行監測，目前進度 33%。
		三	展示案工程	完成展示案設計發包及完成施工。	已於 5 月 9 日完成設計發包，目前設計中。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六	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一	建築工程發包施工	建築工程施工進度 20%。	南科館新建工程 102 年 10 月份即辦理採購招標上網公告作業，採購招標作業共計辦理七次（五次流標、一次廢標），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第七次採購招標決標，導致計畫進度較原先規劃稍有落後。 建築工程 103 年 5 月 1 日完成契約訂定，103 年 6 月 4 日申報開工。
		二	文物整飭與典藏	執行南科文物入庫前置整飾工作計畫，預計整理南科地區出土考古文物標本 6,000 件。	1.入藏文物研究整理已完成 4,031 件。 2.灣港、牛尿港遺址人骨整飭完成 50 具。
十七	確保本館之安全維護和環境景觀品質	一	本館機電設施管理維護	1.全年檢查 12 次。 2.全年高低壓設備檢測 2 次。	依合約規定完成管理維護成果。 103 年 3 月 20 日已完成上半年度機電設備之高低壓檢測，並於 5 月底完成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5 月 21 日完成 175 噸製冰機修復。
		二	景觀花園管理維護	全年檢查 12 次。	依合約規定完成管理維護成果。
		三	消防編組演練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全年度辦理 2 次演練。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乙次。	上半年度消防編組演練於 102 年 6 月 9 日辦理。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分 配數 (1)	截至 6 月底實 收或實 付累計 數(2)	暫付款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 (1) (%)
歲入部份：	8,748	4,133	27,764	0	27,764	-23,631	671.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3,056	0	23,056	-23,056	
規費收入	6,071	2,856	3,352	0	3,352	-496	117.37
財產收入	2,246	1,073	1,162	0	1,162	-89	108.29
其他收入	431	204	194	0	194	10	95.10
歲出部份：	221,494	77,635	68,010	83	68,093	9,542	87.71
一般行政	96,618	54,716	49,465	62	49,527	5,189	90.52
館務業務活動	124,376	22,919	18,545	21	18,566	4,353	81.01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9,166	8,748	9,304	418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41	-	
	196		04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	-	-	341	-	
		1	0461700300 賠償收入	-	-	341	-	
		1	046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55	6,071	7,139	184	
	208		05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	6,255	6,071	7,139	184	
		1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255	6,071	7,139	184	
		1	0561700305 資料使用費	10	10	228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像資料使用費 收入。
		2	05617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245	6,061	6,696	184	1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際會議廳、視 聽中心場地使用及博物館、卑南 文化公園展示場門票收入。
		3	0561700313 服務費	-	-	2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展示與推廣 教育活動費及卑南文化公園活動 材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36	2,246	1,757	190	
	209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	2,436	2,246	1,757	190	
		1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2,406	2,206	1,716	200	
		1	0761700105 權利金	2,010	1,810	1,343	20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術活動中心委 外經營、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 開發文創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節						
7	205	2	0761700106 租金收入	396	396	3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店及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61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40	4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75	431	68	44	
			11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75	431	68	44	
			1161700900 雜項收入	475	431	68	44	
		1	11617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交通費及差旅費等繳庫數。
		2	1161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75	431	63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卑南文化公園活動材料費等收入。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2	8		0061000000	565,419	221,494	343,925	
			文化部主管				
			00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	565,419	221,494	343,925	
		5361700000	565,419	221,494	343,925		
		文化支出	565,419	221,494	343,925		
	1		5361700100	94,066	96,618	-2,552	1. 本年度預算數94,066千元，包括人事費59,527千元，業務費33,765千元，設備及投資497千元，獎補助費2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9,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5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庶務等經費2,635千元。
		一般行政					
	2		5361702000	470,853	124,376	346,477	1. 本年度預算數470,853千元，包括業務費55,542千元，設備及投資415,3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經費13,3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展示教育工作等經費2,746千元。 (2) 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144千元。 (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經費12,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究及典藏業務等經費2,448千元。 (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工作、機電、資訊及監控設備維修等經費1,181千元。 (5) 工務機電管理業務經費19,7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空調主機更新工程及設施機械養護等經費5,816千元。 (6)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經費7,0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共服務活動推廣業務等經費318千元。 (7)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總經費7
		館務業務活動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00	500	0	<p>11,105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3年度已編列661,051千元，本年度續編20,08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9年辦理，97至103年度已編列674,2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387,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7,110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7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展示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版權、影像授權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208			05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10	
		1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	0561700305 資料使用費	1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費等收入10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7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245	承辦單位	遺址公園組, 公共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館及卑南文化公園展示場門票收入。
2. 本館會議廳舍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45	
	208			05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245	
		1		056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245	
			2	05617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245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展示場門票收入6,0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館部分5,500千元，包括： <1> 全票每人80元*20,200人=1,616千元。 <2> 團體票每人60元*42,000人=2,520千元。 <3> 優待票每人50元*24,400人=1,220千元。 <4> 家庭卡票每人40元*3,600人=144千元。 (2) 卑南文化公園部分585千元，包括： <1> 全票每人30元*13,000人=390千元。 <2> 團體票每人20元*6,000人=120千元。 <3> 優待票每人15元*5,000人=75千元。 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160千元，包括： (1) 國際會議廳5,000~6,000元，計20場次。 (2) 視聽中心6,000~7,000元，計10場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07617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010	承辦單位	展示教育組, 公共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1. 本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權利金收入。</p> <p>2. 學術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權利金收費作業規定。</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10	
	209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0	
		1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2,010	
			1	0761700105 權利金	2,010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藏品圖像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商品權利金收入10千元。 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依契約每月150千元年計1,800千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額2%計算預計200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07617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96	承辦單位	展示教育組,遺址公園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紀念品店、餐廳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6	
	209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96	
		1		0761700100 財產孳息	396	
			2	0761700106 租金收入	396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場地租予紀念品店與餐廳委託經營管理之租金收入每月23千元，年計276千元。 2. 卑南文化公園餐廳委託經營管理之租金收入每月10千元，年計120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209			07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0	
		2		0761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30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700900 雜項收入	-1161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75	承辦單位	展示教育組,研究典藏組,遺址公園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本館及卑南文化公園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材料費等收入。
3. 卑南文化公園望遠鏡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75	
	205			11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75	
		1		1161700900 雜項收入	475	
			2	1161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75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出售出版品收入180千元。 2. 推廣教育活動報名費及材料費等收入280千元。 3. 卑南文化公園望遠鏡使用費收入15千元，每次10元*1,500次=15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066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行政工作推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9,527	人事室	本館預算員額51人，包括職員46人、工友3人、技工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9,527千元。
0100 人事費	59,5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22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3		
0111 獎金	7,448		
0121 其他給與	95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5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19		
0151 保險	4,0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539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33,765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0202 水電費	14,340		
0203 通訊費	817		
0211 土地租金	42		
0221 稅捐及規費	68		
0231 保險費	1,060		
0271 物品	53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		
0291 國內旅費	392		
0294 運費	20		
0299 特別費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		
0319 雜項設備費	350		
0400 獎補助費	277		
0454 差額補貼	235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0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職員46人，技工、工友5人，每人每年2千元，合計102千元。</p> <p>(2)環境佈置、媒體宣傳等一般事務費；保全業務、清潔及行政管理勞力外包及派遣人力等、本館防護團訓練管理費、辦理事務行政工作經費等15,956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0千元，係本館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費用。</p> <p>10.國內旅費392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研討會、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1.運費20千元，係公物運輸等所需費用。</p> <p>12.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p> <p>1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7千元，係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及裝置等費用（資本門）。</p> <p>14.雜項設備費350千元，係公務所需事務、防護等設備之購置費用（資本門）。</p> <p>15.獎補助費277千元：</p> <p>(1)差額補貼235千元，係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之利息差額補貼。</p> <p>(2)獎勵及慰問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470,853
-----------	-------------------	------	---------

計畫內容：
推動全館展示計畫，進行史前考古發掘研究工作及典藏登錄整理工作暨公園營運管理及文宣宣傳工作等。

- 預期成果：
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之規劃與推動；辦理史前旗艦品牌產品研發，提升文創產業價值，增進數位應用與展示服務效能。
 2. 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維護與更新。
 3. 完成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研究及出版、標本整理維護與典藏等相關工作。
 4. 卑南文化公園遺址保存及推廣環境教育活動。
 5. 維持恆溫恆濕文物典藏環境與展示空間舒適空調及消防設施安全運作。
 6.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7. 持續推動南科館新建工程；完成標本文物準備入藏及開館營運之準備事項。
 8. 執行世界遺產潛力點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網路建置計畫。
 9. 考古遺址之出土人骨，進行骨骼重建與基本資料的建立，提供未來展示教育的素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13,377	展示教育組	<p>本計畫共需經費13,37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72,203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至103年已編列889,3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94,059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318千元，係辦理史前旗艦品牌產品研發及展示推廣，其內容如下：</p> <p>(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審查、演講、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等費用。</p> <p>(2) 物品250千元，係史前旗艦品牌產品研發及展示推廣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p> <p>(3) 一般事務費3,884千元，係史前旗艦品牌產品研發、動畫製作、展示推廣等費用；進用派遣人力辦理相關計畫業務等費用。</p> <p>(4) 國內旅費84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2. 「看見400年前原住民文化－荷蘭人尋金」及其他特展計畫編列3,377千元，係辦理研</p>
0200 業務費	12,571		
0203 通訊費	6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0271 物品	1,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7		
0291 國內旅費	421		
0294 運費	16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6		
0304 機械設備費	350		
0319 雜項設備費	45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470,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究、展示及教育推廣，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p> <p>(1)保險費50千元，係辦理展覽藝術品保險費及執行公務所需繳納之相關保險費。</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審查、演講、授課、審稿、編輯及研究資料撰稿等費用。</p> <p>(3)物品300千元，係研究、展示及教育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p> <p>(4)一般事務費2,204千元，係辦理研究、展示、教育活動、標本圖檔拍攝、標本鑑定、出版印刷、廣告宣傳、文宣設計等費用；相關研究、繪圖、展示及清潔等短期工作人力費用及其他等費用。</p> <p>(5)國內旅費123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田野調查、標本採集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6)運費100千元，係展示公物運輸、裝卸等所需費用。</p> <p>(7)機械設備費100千元，係業務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等購置費用（資本門）。</p> <p>(8)雜項設備費200千元，係業務所需事務及防護等設備之購置費用（資本門）。</p> <p>3.辦理展示、教育及推廣教育活動等業務5,682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p> <p>(1)通訊費60千元，係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業務聯繫費用。</p> <p>(2)權利使用費20千元，係展示業務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等費用。</p> <p>(3)其他業務租金35千元，係展示業務租用相關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p> <p>(4)保險費50千元，係執行公務所需繳納之相關保險費。</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8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審查、演講、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等費用。</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470,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資訊管理	1,287	工務機電組	(6)國際組織會費34千元，係參加國際博物館組織等會費。 (7)國內組織會費9千元，係參加中華民國民族學會、博物館學會等會費。 (8)物品580千元，係展示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9)一般事務費3,439千元，係辦理展示、教育活動、社區推廣、教師研習、導覽解說資料之編輯、出版印刷、廣告宣傳、文宣設計、環境佈置、清潔等費用；進用派遣人力辦理相關展示業務等費用。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7千元，係相關業務應用之設備、儀器等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11)國內旅費214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差旅費。 (12)運費60千元，係公物運輸、裝卸等所需費用。 (13)機械設備費250千元，係業務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等購置費用（資本門）。 (14)雜項設備費256千元，係業務所需事務、防護、圖書等設備購置費用（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1,133		本計畫共需經費1,2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23千元，係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 2.資訊服務費850千元，係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 3.物品60千元，係電腦相關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4千元，係個人電腦、工作站、網路設備、伺服器及各項週邊軟、硬體設備等建置費（資本門）。
0203 通訊費	223		
0215 資訊服務費	850		
0271 物品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4		
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12,011	研究典藏組	
0200 業務費	10,351		
0203 通訊費	3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470,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60		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至103年已編列948,5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9,497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404千元，係辦理博物館國際化推廣計畫－世界遺產潛力點「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網路建置計畫，其內容如下： (1)臨時人員酬金1,570千元，係考古發掘資料整理及網路資料翻譯業務，選用臨時人員之費用。 (2)物品180千元，係標本清整、資料整理與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3)一般事務費47千元，係執行計畫相關業務之作業費用。 (4)國內旅費47千元，係執行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雜項設備費1,560千元，係執行出土遺物數位化等業務所需設備費用（資本門）。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1,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470,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審查、演講及撰稿等費用。
			(4)國內組織會費12千元，係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口述歷史學會、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等相關會費。
			(5)物品400千元，係研究典藏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6)一般事務費4,683千元，係辦理研究、標本拍攝及鑑定、圖檔攝影等費用；進用派遣人力辦理相關考古業務等費用。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7千元，係相關業務應用之設備、儀器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8)國內旅費133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研討會、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9)雜項設備費100千元，係購置專業研究期刊、圖書及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設備等費用（資本門）。
0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57	遺址公園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10,157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00 業務費	10,107		1.教育訓練費45千元，係員工、志工、導覽員在職訓練及教育訓練等費用。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2.水電費1,164千元，係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0202 水電費	1,164		3.通訊費20千元，係無線上網使用之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
0203 通訊費	20		4.稅捐及規費27千元，係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規費等費用。
0221 稅捐及規費	27		5.保險費250千元，係執行公務所需繳納之相關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25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演講、授課等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7.物品47千元：
0271 物品	47		(1)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6		(2)公務機車油料費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0		
0291 國內旅費	3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470,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8.一般事務費8,006千元，係印刷、媒體廣告宣傳及一般事務行政工作；辦理清潔維護、植栽美化、保全業務及機電展廳票務解說服務等勞力外包及派遣人力；辦理公園考古及文化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等費用。 9.房屋建築養護費65千元，係辦公房舍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係公用車輛所需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0千元，係相關業務應用之設備、儀器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12.國內旅費36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研討會、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千元，係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及裝置等費用（資本門）。 14.雜項設備費20千元，係機電設備、監控設備、攝影照相器材及其他事務設備之增置或更新等費用（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		
05 工務機電管理業務	19,778	工務機電組	
0200 業務費	13,537		本計畫共需經費19,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係工務機電消防演練專業訓練等費用。 2.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係業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費用。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授課等費用。 4.物品10千元，係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5.一般事務費12,255千元，係派遣人力、機電設備維護、植栽維護等勞務費用；印刷、環境佈置、建築管線圖更新等費用。 6.房屋建築養護費171千元，係辦公房舍、室內停車場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54千元，係相關業務應用之設備、儀器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費用。 8.國內旅費67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4		
0291 國內旅費	67		
0300 設備及投資	6,241		
0319 雜項設備費	6,24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470,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	7,047	公共服務組	議、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9. 雜項設備費6,241千元，係600噸空調主機更新工程、水電、視訊設備、辦公設備之購置或更新等費用（資本門）。 本計畫共需經費7,047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0200 業務費	7,024		1. 保險費80千元，支付投保年度志工及參觀遊客之公共意外保險等費用。
0231 保險費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6,944		2. 一般事務費6,944千元，係辦理票務、導覽、教育推廣、媒體廣告宣傳、志工等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23		進用派遣人力辦理相關計畫業務等費用。
0319 雜項設備費	23		3. 雜項設備費23千元，係汰換購置公共服務、票務、志工相關業務等所需之各項設備等費用（資本門）。
07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	20,086	遺址公園組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奉行政院95年10月26日院臺教字第0950049271號函及102年3月1日院臺文字第10200117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11,105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3年已編列661,051千元，本年度續編20,086千元，係辦理建築、展示、景觀、既有設施改善（含節能）等工程費用，其中工程管理費提列376千元，計算方式如下： $[5,000 \text{千元} * 3\% + 15,086 \text{千元} * 1.5\%]$ ，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8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86		
08 南科館整體計畫	387,110	南科分館籌備處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奉行政院96年8月2日院臺教字第0960033675號函、97年2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70007500號函、98年11月26日院授主忠三字第0980007044B號函及102年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2000986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97至105年，97至103年已編列674,2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387,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19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		
0291 國內旅費	285		
0300 設備及投資	386,29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6,291		1. 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規費等費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係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審查、評鑑及撰稿、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470,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審稿、編輯、校對等費用。</p> <p>3. 一般事務費284千元，係辦理因興建業務、推廣南科籌備設立、教育推廣、辦理展示教育工作計畫、宣傳。推廣教育活動、教師研習活動、導覽解說資料之編輯及出版及各類教育宣傳品（含印刷品、光碟、影帶及紀念品）之設計及製作事項等費用。</p> <p>4. 國內旅費285千元，係洽辦相關業務、出席會議、研討會、訓練等國內各地區所需差旅費。</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86,291千元，係主體建築、監控系統、室內裝修、展示統包、機電、水電、消防、空調、景觀等工程費用，其中工程管理費提列3,605千元，計算方式如下：$[5,000 \text{千元} * 3\% + 20,000 \text{千元} * 1.5\% + 75,000 \text{千元} * 1\% + 400,000 \text{千元} * 0.7\% + 229,985 \text{千元} * 0.5\%] * 70\%$，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資本門）。</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4,066	470,853	500	565,419
0100 人事費	59,527	-	-	59,5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221	-	-	39,22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3	-	-	1,953
0111 獎金	7,448	-	-	7,448
0121 其他給與	950	-	-	95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50	-	-	1,75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02	-	-	5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19	-	-	3,619
0151 保險	4,084	-	-	4,084
0200 業務費	33,765	55,542	-	89,307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55	-	185
0202 水電費	14,340	1,164	-	15,504
0203 通訊費	817	333	-	1,150
0211 土地租金	42	-	-	42
0212 權利使用費	-	20	-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	850	-	8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85	-	85
0221 稅捐及規費	68	127	-	195
0231 保險費	1,060	490	-	1,5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3,052	-	3,0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53	-	1,053
0251 委辦費	-	1,000	-	1,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4	-	3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1	-	21
0271 物品	538	2,327	-	2,8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58	41,746	-	57,8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36	-	23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	2	-	17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798	-	1,798
0291 國內旅費	392	989	-	1,38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536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20	160	-		180
0299 特別費	130	-	-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7	415,311	-		415,80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06,377	-		406,377
0304 機械設備費	-	350	-		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	184	-		331
0319 雜項設備費	350	8,400	-		8,750
0400 獎補助費	277	-	-		277
0454 差額補貼	235	-	-		235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0900 預備金	-	-	500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立臺灣史前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文化部主管	59,527	89,307	277	-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9,527	89,307	277	-
				文化支出	59,527	89,307	277	-
		1		一般行政	59,527	33,765	277	-
		2		館務業務活動	-	55,54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149,611	-	415,808	-	-	415,808	565,419
500	149,611	-	415,808	-	-	415,808	565,419
500	149,611	-	415,808	-	-	415,808	565,419
-	93,569	-	497	-	-	497	94,066
-	55,542	-	415,311	-	-	415,311	470,853
500	500	-	-	-	-	-	500

文化博物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50	-	331	8,750	-	-	415,808
350	-	331	8,750	-	-	415,808
350	-	331	8,750	-	-	415,808
-	-	147	350	-	-	497
350	-	184	8,400	-	-	415,31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2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3	
六、獎金	7,448	
七、其他給與	950	
八、加班值班費	1,750	超時加班費2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47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19	
十一、保險	4,0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527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史前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6	46	-	-	-	-	-	-	3	3	2	2	-	-
	8		00617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46	46	-	-	-	-	-	-	3	3	2	2	-	-
		1	536170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3	3	2	2	-	-

文化博物館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1	51	57,777	57,904	-127	
-	-	-	-	-	-	51	51	57,777	57,904	-127	
-	-	-	-	-	-	51	51	57,777	57,904	-12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3,052千元、派遣人力51人20,948千元及勞務承攬59人26,973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經費2,881千元；勞務承攬27人，經費13,075千元。 2.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人，經費2,482千元。 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052千元；派遣人力10人，經費4,400千元。 4. 卑南文化公園－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經費2,400千元；勞務承攬15人，經費5,500千元。 5. 工務機電管理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4人，經費2,415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8,398千元。 6. 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6人，經費6,370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2	2,000	1,548	24.57	38	51	46	0978-MK。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7.12	5,900	1,548	24.57	38	51	46	WZ-10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400	1,548	24.57	38	25	80	4669-G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86.12	125	624	24.57	15	4	6	PVF-812、PVF-81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5	102	24.57	3	2	3	326-LXF
	合計				5,370		132	133	18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 人

國立臺灣史前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5	51,094.66	2,073,583	236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1,094.66	2,073,583	236		-	-

國立臺灣史前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54 差額補貼				-
(1)5361700100				-
一般行政				
[1]差額補貼	0454	104-104	非屬現職公教人員	-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之利息差額補貼。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70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及慰問	0475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文化博物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7	-	-	-	277
277	-	-	-	277
235	-	-	-	235
235	-	-	-	235
235	-	-	-	235
42	-	-	-	42
42	-	-	-	42
42	-	-	-	42

國立臺灣史前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9,300	-	-	311	149,611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49,300	-	-	311	149,611

文化博物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415,808	-	-	-	-	-		415,808	565,419
415,808	-	-	-	-	-		415,808	565,41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文化部全球佈局 行動方案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 計畫	102-105	28.00	5.34	4.14	4.09	14.43	1. 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2645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12,136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51,0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255,483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9,272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23,131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8,325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26,610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6,636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3,500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3,404千元。
卑南文化公園第 二期整體計畫	97-104	7.11	6.41	0.20	0.20	0.30	1. 行政院95年10月26日院臺教字第095049271號函及102年3月1日院臺文字第102001172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館務業務活動」科目20,086千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 化博物館南科館 整體計畫	97-105	15.00	6.24	0.50	3.87	4.39	1. 行政院96年8月2日院臺教字第0960033675號函、97年2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70007500號函、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價值產值化-文創 產業價值鏈建構 與創新計畫	102-105	25.72	2.38	6.51	5.94	10.89	<p>98年11月26日院授主忠三字第0980007044B號函及102年2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20009862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館務業務活動」科目387,110千元。</p> <p>1. 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24963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423,013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3,853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5,476千元，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38,665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43,618千元、「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科目9,134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55,982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4,318千元。</p>

國立臺灣史前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000
1.5361702000 館務業務活動			-	1,000
(1)典藏考古遺址出土人骨 整理計畫	104-104	委託辦理人骨3D掃描及相關業務所需 費用。	-	1,000

文化博物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000
-	-	-	-		1,000
-	-	-	-		1,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一、通案決議 32 項</p> <p>(二)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摶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依決議事項辦理。
<p>(三)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摶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依決議事項辦理。
<p>(四)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依決議事項辦理。
<p>(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八)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十)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十一)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三十一)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行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